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第一百二十八条：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作出专

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